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131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2 号），因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和 11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3 号、临 2017-116 号、临 2017-123 号）。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问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问询函》提出的各项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修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与辉瑞等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商业合同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修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条款的公告》以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与辉瑞等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商业合同的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9日开盘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